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電話：02-87712691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400353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0035308-條文核定版.doc)

主旨：核定「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第39條、第40條修正條文，如核定本（如附件），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4年5月4日府建管字第1040079155號函。
- 二、旨揭條例第39條第1項修正條文有關建築線指示（定）、建造執照、施工勘驗及變更使用執照業務，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辦理1節，依建築法第3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為避免逾越建築法第34條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建築管理業務之行政責任，爰該條第1項酌作文字修正為：「本府得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辦理以下業務：一、建築線指示（定）。二、建造執照。三、施工勘驗。四、變更使用執照。」其餘照案核定。
- 三、其餘修正條文尚無牴觸中央法規及函釋，照案核定。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花蓮縣政府除外）、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訂



線

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修正條文（核定本）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下：

- 一、工程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者。
- 二、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在三、五公尺以下者或依建築法第十九條由內政部、本府公告標準圖樣申請建築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圖樣若有調整應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辦理。
- 三、鳥舍、涼棚、容量二公噸以下之水塔；本身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之瞭望台、廣告牌、廣播塔或煙囪；高度在二公尺以下之圍牆、駁坎或挖填土石方者。
- 四、經本府農業處核准非供居室使用之一定規模以下農業設施、畜牧設施、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

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得免由建築師監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下：

- 一、竹木造或加強磚造三樓以下無附建地下室者，其高度在十公尺以下，樑跨度在六公尺以下，肱(懸)臂樑跨度在二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其總樓地板面積，竹木造未逾一千平方公尺，加強磚造未逾二百平方公尺者。
- 二、雜項工作物之承載物頂端高度在九公尺以下，其載重量未逾二公噸者。

第一項第一款工程造價之一定金額及第四款之一定規模由主管建築機關及本府農業處另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之建築物分次申請建築時，其金額、面積、高度及容量等數額應累計計算。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工程造價在新台幣六百萬元以下，高度在一〇·五公尺以下且樓層在三樓以下無附建地下室者，得免由營造業承造並由土木包工業承造。但第一項各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本府得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辦理以下業務：

- 一、建築線指示（定）。

二、建造執照。

三、施工勘驗。

四、變更使用執照。

前項審查費用由本府另訂之，並由申請人負擔。

第四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